JAN052023_05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3890616 日期：2023年1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保险公司，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 解决方案架构师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劳工部（DOL）随附认证所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认证申请中，公司无意中表示其不接受外国学士学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享有该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进行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在该职位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k)(3)(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a)(1)条，8 U.S.C. § 1255(a)(1)。

II. 分析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该法第203(b)(2)(A)条。“高级学位”一词包括“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8 C.F.R. § 204.5(k)(2)。

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8 C.F.R. § 204.5(k)(4)(i)。申请人还必须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受益人满足认证上列出的所有DOL认证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该机构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未说明的要求。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负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责任”）（原文强调）。

A. 所需学位

申请人的劳工证职位提供部分规定，所提供解决方案架构师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计算机科学、计算机工程、信息技术（IT）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认证第H.9部分明确规定，申请人将不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表明美国学士学位是该职位唯一可接受的教育证书。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2005年，一所印度学院授予其IT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对受益人教育的专业、独立评估，称其四年制印度工程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的IT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指出劳工证第H.9部分表明申请人将外国学士学位排除在所提供职位可接受的教育证书之外。第H.9部分询问：“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并要求雇主勾选“是”框或“否”框。申请人勾选了“否”框。因此，审理主任要求该公司提交受益人拥有可接受领域美国学士学位的证明。

在RFE回复中，律师主张申请人意图为该职位同时接受美国学士学位和外国同等学位。律师将劳工证第H.9部分的相反表示描述为“笔误”。

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律师在记录中的陈述，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所称劳工证第H.9部分笔误的额外证据。然而，该公司有合理机会在回复审理主任的RFE时提供这些材料。因此，我们不会考虑上诉中的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证据，因为在否决发出之前，申请人已收到所需证明的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

即使申请人证明其在劳工证第H.9部分无意中勾选了错误的框，在此情况下我们也无权修改该错误或以不同方式解释该文件。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USCIS必须阅读并适用劳工证的“平实语言”。参见Rosedale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39, 834 (D.D.C. 1984)。第H.9部分明确表明申请人将外国学士学位排除在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之外，且记录中缺乏受益人拥有美国学位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DOL审计了劳工证申请并在认证申请之前确认了所称的笔误。

如果申请人主张USCIS表格上的笔误，我们可以考虑该表格的修改。例如，USCIS网站描述了该机构可以更改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以纠正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笔误的情形。USCIS，“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s#Requesting。但申请人主张的是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上的笔误，该表格是DOL表格。如前所述，国会授权DOL——而非USCIS——为外国工人认证永久就业提供。该法第212(a)(5)(A)(i)条。因此，要修改劳工证上明确无误的语言，申请人必须联系DOL。参见Matter of Gen. Elec. Co., 2011-PER-01818, *3 (BALCA Apr. 15, 2014)（引用省略）（因缺乏管辖权驳回劳工证上诉，但裁定DOL有自由裁量权追溯修改已批准劳工证申请的内容）。

与随附劳工证上明确无误的语言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B. 所需工作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工作经验。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有DOL认证职位要求）。

申请人的劳工证规定，除美国学士学位外，所提供解决方案架构师职位要求七年（或84个月）在所提供的职位或作为IT应用架构师、解决方案架构师或软件开发人员的经验。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且在申请人开始雇用其担任所提供职位之前，他在美国获得了约85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他陈述了以下经验：

- 约15个月，在一家保险公司担任IT应用架构师，从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
- 约九个月，在另一家保险公司担任解决方案架构师，从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
- 约11个月，在一家IT公司担任解决方案架构师，从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以及
- 约50个月，在一家软件公司担任软件开发人员，从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

作为所主张经验的证明，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g)(1)。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并描述受益人的职责。Id. 如果此类信函无法获得，USCIS将考虑其他相关文件。Id.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所有主张的合格就业的信函。但关于其在第二家保险公司从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经历的信函并未表明其由所主张的前雇主出具。相反，该信函指明一名据称的受益人前同事为其作者。由于记录未证明前雇主信函的不可获得性，我们拒绝考虑该据称前同事的文件。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证明该据称前同事在相关期间曾为前雇主工作，或解释其如何得知受益人当时的工作职责。因此，即使我们考虑该据称前同事的信函，它也将是不可靠的。

另一封就业验证信函未证明受益人从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所主张的合格经验。信头上的雇主名称与劳工证上的相应名称不符。无论是该信函还是其他证据均未解释该差异，也未证明前雇主信函的不可获得性。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向真相所在）。

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从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约两年所主张的合格经验。因此，记录未证明其拥有

所要求的七年经验。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解释雇主名称的不一致并证明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验。

C. 所需技术技能

审理主任也未处理的另一问题是，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指定技术技能的所需经验。劳工证第H.14部分“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规定，所提供的解决方案架构师职位“要求7年以下方面的经验：Guidewire应用；Gosu编程语言；Java服务器端编程；Git/Jenkins；以及SOAP/Restful Web服务。”

如果劳工证雇主要求技术技能经验但未指定持续时间，则任何数量的该技能经验均足够。例如，Matter of Smartzip Analytics, 2016-PER-00695, *7 (BALCA Nov. 9, 2016)（认定DOL不合理地假设某职位需要一定持续时间的特殊技能经验，而雇主未在劳工证申请中明确说明）。但是，由于申请人指定了指定技能的“7年经验”，公司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每项技能的七年经验。

关于受益人主张的先前就业的所有信函均陈述了其在指定技能方面的经验。然而，没有一封具体说明其在每项技能上获得了多少经验。因此，这些信函未证明其拥有每项所需技能的七年经验。

审理主任未就此缺陷通知申请人。因此，公司必须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包括受益人具备所需技术技能经验的额外证据。

III. 结论

与随附劳工证的规格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学位。因此，我们将维持请愿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